

华东理工大学文件

校教〔2012〕32号

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《本科生国际交流课程 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随着学校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的拓展，本科生对外学术交流活动也日益频繁。为解决学生参与国际交流所涉及课程与学分认定问题，规范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的管理，特制定《本科生国际交流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华东理工大学

2012年12月11日

内发：各学院、所，机关各部门，奉贤校区管委会，金山科技园管
委会，后勤

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2年12月12日印发

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国际交流课程认定 及学分转换管理暂行办法

随着我校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的拓展，本科生对外学术交流活动的日益频繁。为解决学生参与国际交流所涉及课程与学分认定问题，规范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的管理，现根据我校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的基本原则

(一) 本办法适用于交流期限为一年（含）以内的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。一年以上的联合培养项目，按照双方联合培养项目协议执行。

(二) 本科生出国交流的学校必须是与我校签订国际交流协议的高校。学生交流期间涉及的两校课程对接问题，相关专业的责任教授事先做好《课程对接预案》。该预案经系主任审核签字，学院盖章后，提交教务处备案，教务处据此对学生交流期间的课程进行审核。

(三) 专业责任教授在制订《课程对接预案》时，应依据我校本专业《本科教学培养方案》的要求。拟认定的国外课程，其教学内容与拟对接的我校课程内容的重合度应达到50%以上，重合度低的课程不予认定。

(四) 学分转换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的标准执行，即理论课程1学分对应16学时，实践课程1学分对应32学时。学生回国需提交以百分制或等级制计算的成绩单，以便学分认定。

(五) 符合《课程对接预案》的国外课程，如果学分数低于我校对接课程的要求，则学分数必须超过对接课程的三分之二，方可予以认定。

(六) 学生在交流学校修读的非对接课程，经院系审核后认定为我校公共选修课或本专业的专业选修课，并按照规定进行学分转换。

(七) 学生交流期间参与的研究类、文化交流、实习等项目，可认定为我校相应的实习、实践类学分，计分方法依照我校的相关规定。

(八) 出国交流学生大学外语学位考试成绩认定参照教务[2012]1号文件规定处理。

二、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的操作方法

(一) 学生回国后，需填写《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国际交流课程认定申请表》，提交系主任审核，系主任按照《课程对接预案》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后，报教务处批准。国际交流课程认定申请表需一式两份，学生所在学院及教务处各留存一份。

(二) 学生回国后，须向教务处提交在国外高校修读的全部课程的正式成绩单原件，毕业时与本校成绩单原件共同存档。同时，作为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依据。

(三) 学生须在回国后第一个学年的第五周前一次性完成学分认定手续，逾期不再办理。

(四)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解释权归教务处。